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警察局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3號

承辦人：偵查佐 陳怡潔

電話：05-3622223 警用752-5162

電子信箱：cyr0250@m2.cypd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嘉縣警刑一字第11300447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00200C_113004470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民眾吳○君(NGO ○ QUAN) (外來人口統一證號LC3026****) 違反行政裁罰公告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及81條辦理。
- 二、旨案處分書，因送達處所不明致文件無法送達簽收，爰辦理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程序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、各縣（市）政府警察局

副本：嘉義縣衛生局(含附件)、本局民雄分局(含附件)、刑事警察大隊(含附件)

